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湘科院党政办通〔2018〕18 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2018 年度政党协商计划》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2018年度政党协商计划》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8年度政党协商计划

为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优势，切实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政党协商和《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28号）精神，按照学校《关于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民主监督的实施办法》（湘科院党政办通〔2017〕58号）要求，推进政党协商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三个同步提升”、“八大工程”目标任务和战略重点，聚焦“双一流”建设，扎实有效开展政党协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献良策、出实招。

二、政党协商的具体形式、主要内容

学校政党协商是党委同民主党派基于共同的政治目标，就党委和行政重大政策和重要事务，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直接进行政治协商的重要民主形式。

1.政党协商的形式。确定为会议协商、约谈协商、书面协商三种形式。

会议协商。具体为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

约谈协商。主要采取学校党委、学校行政领导交友谈心活动和暑期谈心活动两种形式。

书面协商。主要是进一步健全各民主党派学校支部向党委提出书面意见的“直通车”制度。

2.政党协商主要内容。学校党代会、党委的有关重要文件;学校有关重要政策和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建议;重点岗位中层领导主要负责人建议人选;学校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关系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重要问题;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其它需要协商的重要问题。

三、2018年政党协商主要议题

根据学校2018年工作重点和工作部署,确定《2018年政党协商计划》7个议题:

1.关于学校“十三五”规划实施的专题协商座谈会。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2.关于学校民生大事协商会。由涉及民生工作的分管校领导主持召开，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3.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座谈协商会。由学校纪委书记主持召开，或者委托学校监察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

4.在中层干部选拔作用工作中，重点岗位中层领导主要负责人建议人选的人事协商座谈会。由学校党委副书记主持召开，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参加。

5.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28 号）精神的书面协商。民主党派以调研报告、建议书面形式直接向学校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6.学校党委、学校行政领导采取交友谈心活动和暑期谈心活动形式开展的约谈协商，由学校党委负责同志提出约谈内容。

7.关于事关学校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协商座谈会。按照“党委出题，党派调研”的方式进行。

每次参加政党协商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数量，根据参加政党协商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名单，视实际情况安排。

三、政党协商的具体要求

为确保协商计划顺利实施，确保协商活动有序务实高效，具体明确四点要求。

1.高度重视政党协商工作。校属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协商前的情况交流、具体协商的组织联络和相关意见的采纳落实、反馈等有关工作。

2.协商前及时交流情况、开展调研。政党协商的承办单位围绕协商主题，及时将有关政策性文件、重要资料等发送给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确保充分知情明政。每次协商会前，协

商会议的承办单位一般提前 10 天告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特殊情况至少要提前 3 天）；有关部门一般提前 5 天（特殊情况至少要提前 3 天，涉及保密的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将文件资料提供给民主党派工作同志，并作解释说明；各民主党派支部围绕协商主题，成立调研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集体研究准备意见建议。

3. 加强协商能力建设。校、院二级党组织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强化政党协商意识，熟悉政党协商方法，总结政党协商经验，把握政党协商工作规律，努力成为政党协商的积极组织者、有力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对决策之前的政党协商，切实遵守保密工作纪律。

4. 成果报送。协商活动结束后，要在一周内形成专题报告或协商纪要，经相关领导审定后，报送校党委、行政，供决策参考。

附件：参加政党协商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名单

附件：

参加政党协商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名单

一、省、市人大代表

杨金砖（民盟市委委员）

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中的市政协委员

郑银芳（民革市委副主委，市政协常委）

方　芳（民革支部主委）

何林金（民进支部主委）

徐大成（民盟支部主委）

吴　迪（民进）

王豪才（侨联）

何丽萍（知联会会长）

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中的零陵区政协委员

宫彦军（民盟，零陵区政协委员、常委）

四、湖南省无党派代表人士

李仁平（土木工程学科带头人）

周慧玲（经管学院副院长）

刘　芳（生化学院副院长，知联会副会长）

龙亚军（体育学院副院长）

包红光（人文与社科学院副院长，知联会副会长）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